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海洋休閒觀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4年12月1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科務會議通過
96年7月9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科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96年10月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96年10月2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系教評會通過
101年12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2年2月26日海人字第1020001320號書函發布
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8月2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7年8月6日海人字第1070007152號書函發布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海洋休閒觀光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海洋休閒觀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系關於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借調、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 (二)評審本系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項著作、升等、研究進修等事項。
 - (三)評審本系教師之獎懲事項。
 - (四)評審本系教師之教師評鑑事項。
 - (五)審查本系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六)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之事項。
- 三、本會設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師相互推選產生。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前項委員會之組成，助理教授級(含)委員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本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並召集會議，或由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五、本會視需要召開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事項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
- 六、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如評審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之事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該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 七、有關教師升等案之審查，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尊重本校嚴謹之外審制度，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本會委員職級低於申請審查之職級者，不得參與該案之表決；符合資格之委員應至少五人，並以其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八、本會審查升等個案，如因低階不能高審之故，致人數不足五人時，除原有具審查資格之委員外，應由系主任簽請校長另加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符合資格之教師共同組成本會專案升等審查小組，小組人數至少五人。本會專案升等審查小組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席如職級低於申請者，由該專案升等審查小組委員互推符合資格者一人擔任主席。本會專案升等審查小組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原本會委員仍列席會議，但無表決權；該小組之決議，視同本會之決議。
-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提送海洋事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